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通知

111 年 08 月 25 日

受文者：本部各班

主旨：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網路加退選」及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」時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有下列情況者，請依限辦理加、退選，以免影響權益：

(一) 衝堂課程。

(二) 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；二技畢業班及四技畢業班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
(三)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「通識課程」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
(五)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「產學攜手專班」、「產學訓專班」課程。

(六)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其選別為「重修」，如劃記錯誤，請逕洽教務組辦理更正。

二、加退選網路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—在校學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

三、選課結果確認網址：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列—在校學生—個人資訊—校務 eCare

四、加退選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)

一、網路加退選：

(一) 111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二)[16:00-22:00]選課；09 月 07 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 111 年 09 月 07 日(星期三)[16:00-22:00]選課；09 月 08 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三) 111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四)[16:00-22:00]選課；09 月 12 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二、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：

111 年 09 月 12 日(星期一)[16:00]~111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日)截止。【請有要加退選同學，登入校務 eCare 申請加退，並請留意授課教師是否作線上簽核，授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至 9 月 20 日截止】。

請注意：

(一) 同學於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」後，應留意任課教師是否作線上簽章。

(二) 本部於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」期間內，課程會陸續匯入，敬請同學留意自己加退選課資料是否正確。

(三) 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，應登入校務 e-Care 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
(四) 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，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。

五、網路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。

2. 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「產學攜手專班」、「產學訓專班」課程。

3.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，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(各系系網)。

4.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**系專業必修不可以低班高修，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。**
6. **「通識課程」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**
7.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「重修」，選修不及格重修者，選別要點「選修」。
8.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，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，不可選修外系課程，如需重(補)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。
9.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，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。
10. 電機系：
 - (1) 跨系選修，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，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
 - (2) 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包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。
 - (3) 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 9 學分。
 - (4) 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 - (5) 通識課程(一)~(五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
 - (6) 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(系網)。

六、軍訓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1) 軍訓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，不列入畢業總學分，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。
- (2) **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。**
- (3) **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：課號：7075、課程名稱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全民國防。**

七、選課結果確認及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申請：

- (一) 依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，學生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 **登入校務 e-care** 完成線上確認選課結果。
- (二) 選課結果確認入徑：學校首頁->使用者入口列->在校學生->個人資訊->校務 eCare->課程服務->選課結果查詢。
- (三) **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」截止日(9/18)之後，請同學上網查看是否有學分異常及衝堂等情形，如有上述情形，請至四期教學大樓六樓進修部填寫「選課更正申請單」，經授課老師簽章之後，送至進修部辦公室辦理更正。**
- (四)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，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，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。
- (五) 學生加退選課程，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。加退選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
進修推廣部 啟

